

远东智慧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对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对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提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和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事项，基于独立判断立场，发表如下意见：

本次董事会提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和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聘任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同时，经审阅其个人简历及相关资料，认为其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其教育背景、任职经历、专业能力和职业素养均能够胜任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职责的要求，未发现有《公司法》第 146 条规定的情形以及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尚未解除的，以及被证券交易所宣布为不适当人选的情况。同意该项议案。

（以下无正文，本页为《远东智慧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


杨朝军

武建东

蔡建

二〇一七年二月十日

（以下无正文，本页为《远东智慧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

7


杨朝军 武建东 蔡 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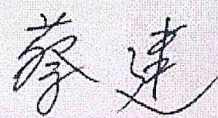
二〇一七年 2 月 10 日

(以下无正文, 本页为《远东智慧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

杨朝军

武建东


蔡建

二〇一七年二月十日